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少玲女士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周詩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

議程第六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七項

李潔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位委員在討論進行期間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6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海洋公園一日遊(社 104)、粵劇唱腔唸白培訓班(文 122)、歡聚一堂下午茶(社 120)及天壇大佛大澳一天遊(康 166)。除活動文 122 外，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其餘三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4. 助理秘書報告，就活動文 122，委員巡視期間，察覺出席該活動的學員人數不足，故此安排於一星期後再次巡視有關活動。然而，兩次巡視的結果均發現出席活動的學員人數不足(預期的參加人數為 10 人，但委員在分別兩次到達上課地點巡查時均只有 5 名學員在場)，而主辦機構亦未能向巡視委員出示學員簽到紀錄。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就 11 月 6 日的課堂，由於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損壞，導師須暫停授課，並從其他地方借來音響器材，以致延誤了上課時間。至於就 11 月 13 日的巡視，主辦機構表示由於委員巡視時正是課堂的小息時間，故出現出席人數不足的情況。助理秘書另補充表示，根據記錄，該主辦機構過往由於未有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而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後才通知

秘書處有關取消舉辦該活動的安排，故財委會曾於本年 3 月向該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晴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是否確實於巡視當天出現故障；
- (2) 查詢每次缺席的是否均為同一批學員，以及總參加學員為多少名不同人士；
- (3) 查詢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安排；及
- (4) 認為主辦機構須確保有足夠的學員出席訓練班，而區議會亦有責任監察有關活動的舉行情況，以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及善用區議會撥款；
- (5) 指出主辦機構表示於 11 月 13 日委員巡視時剛巧是課堂的小息時間，故此委員於課室內所見的人數較少。但根據該機構所提交的撥款申請資料，委員於當天的巡視時間應為 A 班的結束時間及 B 班的開始時間，故認為主辦機構就學員人數不足所作出的部分解釋與巡視所見到的情況不符。加上由於該主辦機構於本年內亦曾因未有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而被警告，故此建議取消區議會對文 122 整項活動的撥款資助。

6. 助理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記錄，天晴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於本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正進行維修；
- (2) 根據主辦機構其後所提交的學員出席記錄，每次缺席的一般為不同的學員，而在 30 個學員名額內共有 18 名不同人士；及
- (3) 於本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委員巡視另一項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訓練班活動時，亦曾察覺有訓練班出現學員出席率偏低的情況，其後經委員討論後，議決取消該活動其中兩名教練於整

個活動中的撥款資助，並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以提醒主辦機構須以有效方法防止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再次發生。

7. 主席表示，經討論後，同時考慮到財委會亦於本年已曾向同一主辦機構作出警告，委員議決取消區議會對文 122 整項活動的資助，並去信提醒該主辦機構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向活動文 122 的主辦機構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7 號)**

8. 委員閱悉第 87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七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78,000 元)沒有如期舉行。

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是次報告內有多個申請機構均表示由於租用旅遊車的費用超出原訂預算，故此最終決定取消舉辦有關活動。建議財委會考慮是否須修改《撥款守則》內有關租用旅遊車的資助額，以協助主辦機構能順利舉辦有關活動；
- (2) 指出活動康 158 的申請機構表示因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沒有營地可供該機構於擬訂日期舉辦活動，故決定取消舉辦有關活動。但據委員理解，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於本年 6 月截止接受租用 10 月場地的申請，並於 7 月進行抽籤，故此申請機構應於本年 7 月已知悉申請該場地的結果，認為申請機構不應延至本年 10 月才通知區議會因上述原因而取消舉辦有關活動。建議財委會考慮暫停該申請團體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3) 有委員指出每屆互委會的任期一般為三年，若因上一屆互委會未有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而需由新一屆互委會承擔責任，對新一屆的互委會並不公平，故建議財委會可考慮酌情處理上述事宜。另有委員則建議若申請機構就其本身的特殊

情況希望就財委會的處理方案提出意見，可以書面向財委會提出有關意見，再由財委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

10. 主席總結，委員議決不接受活動康 158 的申請機構於未來兩季(即二零一三年第一及第二季)的撥款申請，並提醒該申請機構日後如擬取消舉辦有關活動，須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提交申請。至於有委員提出互委會換屆的問題，如有需要，新一屆互委會可以書面向財委會提出有關意見，再由財委會作個別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二月五日向活動康 158 的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並通知他們有關安排。)

第三項：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8 號)

11. 委員閱悉第 88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2 至 2013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648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373 萬元。

第四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9 號)

1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屏山)周詩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89 號文件。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民政處嘗試與相關的音樂版權公司商討酌量減收有關的版權費用；及
- (2) 建議民政處可事先訂定需要播放的歌曲，以減少所需要支付的版權費用。

14. 周女士感謝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會與相關的音樂版權公司商討，希望他們能酌量減收有關的版權費用。

1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8,16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活動，並建議民政

處考慮先訂定需於活動內所播放的歌曲，再與相關的音樂版權公司商討酌量減收有關的版權費用。

第五項：錦田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90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並表示財委會於本財政年度已預留撥款予 6 個鄉事委員會各 70,000 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秘書處已初步評審錦田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7. 助理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資助錦田鄉事委員會舉辦《錦田鄉癸巳年新春敬老聯歡晚會》活動。以及豁免《撥款守則》有關參加者上限為 240 人及第 11.6.1 條向參加者收取 5 元或以上的費用的規定。此外，委員亦通過豁免部份開支項目的上限規定，其中包括義工的數目，以及豁免郵費、攝影、膳食以及保險的撥款上限規定。

第六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三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91 號)

1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91 號文件。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三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及區議會撥款額將維持不變，分別為 562,085 元及 550,000 元。

第七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94 號)

2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李潔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第 94 號文件。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會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辦的烹飪比賽預算區議會撥款額將維持不變為 144,000 元。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92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財委會二零一三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93 號)**

25.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5,015.4 元。

第十項：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檔號：HAD YLDC 13/30/3/10